



东昌路人行道上的电力窨井盖总被大货车压破 地处江北与镇海两区交界,职能部门无人认领 这个老问题谁管,12345 解了难题



常洪隧道以北的东昌路,靠常洪家电市场门口一边的人行道,经常有大货车驶入违停,造成电力窨井盖经常被压破,不仅造成设施损毁,而且带来安全隐患。但因地处江北与镇海交界,两地职能部门对于问题都相互推诿,形成监管盲区。最近频频

有人将此问题,反映到宁波市12345政务服务热线中心。

7月9日上午,12345破难题小分队现场行动,并召集江北、镇海的路政、城管等部门到现场解决问题。记者也进行了跟踪采访。

□记者 陈善君 文/摄 通讯员 孔翔麟



问题人行道,画圈处为那个常被压破的电力窨井。

处理“三不管人行道”

7月9日天还下着雨,上午10点左右,宁波市12345政务服务热线中心破难题小分队冒雨行动,来到常洪隧道以北的东昌路。这是一条江北与镇海交界的国道,出现问题是东昌路靠江北区这一边的,常洪家电市场门口的人行道。

在现场记者看到,这段人行道是非机动车道和绿化带之间的道路,上面设有一个大大的方形窨井。这个窨井是电力管道井,因为经常有大货车开上来违停,造成井盖经常压破。

因为井盖比较大,约有一平方米多的面积,

破损后,来往的行人一不小心可能会踩空、陷入,带来严重的安全隐患。而且电力部门经常维修更换还带来许多人力和经济损失。

反映人提出加强管理,防止车辆驶入人行道违停,或在路口设置石墩,防止车辆进入。但市12345热线接到此反映后,却发现这段路处于江北和镇海的交界处,职能上存在管理的盲区。两地路政和城管部门都互相踢皮球,各有理由。

为此,当天12345破难题小分队提前召集了江北镇海两地的路政、城管等部门,来到了现场。

这段人行道,到底谁来管?

江北区城市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这段路虽然是靠江北这一边的,但是东昌路是329国道,国道属于市级公路部门负责的,后来市公路部门又将这段路委托给了镇海路政来养护管理。

“确实是委托给镇海管理了,但我们管的是公路路面养护,以及路两边20米范围的慢车道建筑物控制。”镇海区公路路政管理大队骆驼中队相关负责人表示,该段东昌路就是以前的329国道,以前是没人行道设计的,五六年前因为城市形象提升需要,市里牵头投入资金改造,现在重新造好的路面分出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和路边绿化带。但根据路政的管理规定,他

们负责的是机动车和非机动车路面养护,而路两边20米范围内慢车道包括人行道,有管理,但管的不是养护,而是“建筑控制”,即不能有违章建筑。

“人行道范围我们只对违章建筑进行控制管理,对于养护,比如说维修、设置石墩等障碍设施防止车辆驶入违停,我们就没职能了,也负责不了。”镇海区公路路政管理大队相关负责人表示。

“我们违停也在负责管理,但是设置石墩不太好设置,首先国道养护不在我们,其次设置之后万一行人撞上,谁设置谁有责任。”江北区城市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

明确责任:江北城管严管违停

12345破难题小分队了解了江北、镇海各部门的说法之后,事实已经清楚了。多方都认同该段东昌路是由市级公路部门委托给了镇海路政部门养护。但养护只涉及机动车和非机动车道,对于人行道属于路边20米建筑控制区,路政只对违章搭建进行管理,对于设置石墩、车辆违停以及损坏养护问题,非他们职责,这也符合相关工作职责。

“那么目前这段人行道上的违停车辆,有没有部门在处罚,哪个部门在处理违停?”12345破难题小分队现场发问,江北区城市管理局相关人

员表示,“这个我们有在处罚。”

12345破难题小分队提出,首先该段东昌路养护已明确由镇海路政承担;对于人行道的违停处罚职能在城管,针对投诉违停车辆压坏电力窨井盖的问题,城管实际已经在处罚,但问题还在,要求江北城管加强违停管理,采取措施,可以用设置石墩等办法,防止车辆驶入。

同时,12345破难题小分队也表示,接下来将与市级部门协调,将该人行道部分的养护责任也落实或移交给地方相关部门,明确职能,不至于出现管理盲区。

高速路上突来异物 砸破挡风玻璃 这场无妄之灾责任在谁?

在宁波绕城高速开车,突遇飞来异物,“砰”地一声,砸到前挡风玻璃,玻璃一下子碎了,吓得车主失魂落魄,身上还被碎玻璃溅伤。

车主朱先生说起这件事心有余悸:“当时真是太危险了,我是付费通行的,高速应该保证路面清洁和行车安全,否则后果不堪设想……”

为此,朱先生要求高速公路业主单位宁波交投公司担责赔偿,但被已尽到清理义务为由拒绝。高速路上飞石砸车,责任在谁?记者进行了采访。

□记者 陈善君

飞来异物砸中车辆

7月3日下午2点50分左右,在宁波工作的朱先生从江北保国寺上宁波绕城高速,去舟山老家。他开着自己的小车,正常行驶。快到镇海服务区路段时,突然眼前飞来一块黑乎乎的异物,“砰”地一声,重重地砸在了车子前挡风玻璃上,玻璃一下子成网状碎裂。

朱先生的车子装有行车记录仪,高速交警到现场后,调取了行车记录仪,确认异物是从隔壁的对向车道上飞过来的,并对相关监控和线索进行调查,最后开出了“道路交通事故证明”。

车主要求高速公路承担责任

朱先生说,事情发生后,车子修理费数额也算不小了。“因为我的车子是宝马5系的,我向4S店去询问修理价格,结果一问,起码要15000元修理费。最后找了朋友修理,花了5000多元。”

找不到碾压散落物车辆,朱先生就找到了负责管理营运该段高速公路的业主单位宁波交投公路营运管理有限公司,要求他们承担责任。朱先生的要求被高速公路业主单位相关人员的拒绝。于是朱先生向报社进行了反映。

交投公司:已尽清理义务

记者也联系了宁波交投公路营运管理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他们之前已经接到了朱先生的反映,也向朱先生作出了解释。

“我们已经尽到了清理义务。”交投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高速公路上的飞来散落物造成损失的有几种情况,一种是高速公路本身的一些杂物散落,砸到行驶车辆,这个是高速公路问题,我们会担责;第二种是行驶的车辆将一些杂物散落下来,造成其他车辆损失,这种是散落物车辆的责任;第三种是路面本来就有的散落物,被行驶车辆碾压后弹射起来,造成其他车辆损失的,“这种如果高速公路尽到清理义务了,高速公路方就没有责任了”。

不过,记者查询发现,类似案件其实也有先例。2014年,宁波江北法院就审理判决过一个案件。当时柏女士驾驶轿车,途经宁波绕城高速往姜山北方向行驶时,车辆碰撞高速公路路面撒落铁块,造成柏女士人身受伤和车辆损失。最终法院推定高速公路方存在违约,应承担次要责任。